

202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B3896
2.	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B3896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B3896
4.	修訂第 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 和批註證書).....B3900
5.	修訂第 6A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請求發出污水證書 等).....B3900
6.	加入第 8A 條B3902
8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豁免.....B3902
7.	修訂第 3 部標題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發出及相關 事宜).....B3902
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B3902

第 1 分部——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相關檢驗

9.	修訂第 10 條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B3902
10.	修訂第 11 條 (污水證書的格式)B3904

條次	頁次
11.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及第 3 部第 3 分部標題B3904
	第 2 分部——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及相關檢驗
18A.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 證書的發出B3904
18B.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B3906
18C.	豁免證書的格式B3908
18D.	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的有效期B3908
18E.	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何時不再有效.....B3908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12.	修訂第 19 條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B3910
13.	修訂第 20 條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B3910
14.	修訂第 22 條 (將國際防污水證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 任)B3912
15.	加入第 22A 條B3912
22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 船上.....B3912
16.	加入第 26B 條.....B3914

《2022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2022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

B3894

條次	頁次
26B.	
處長可規定對領有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的駁 船作附加檢驗	B3914
17.	
修訂第 27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B3916
18.	
修訂第 30 條 (罪行及罰則)	B3918

《2022 年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第 413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 條。

(2) 第 2(1)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 的定義, (b) 段——

廢除

“、稱為“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

代以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

(3) 第 2(1)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 的定義, (c) 段——

廢除

“依循《公約》《附則 IV》發出的證書，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如此發出的”

代以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 依循《公約》《附則 IV》發出的國際防止污水污染”。

- (4) 第 2(1) 條，英文文本，*sewage certificate*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5) 第 2(1) 條——

(a) **附加檢驗**的定義；

(b) **初次檢驗**的定義；

(c) **續證檢驗**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 (ISPPE Certificate)** 指——

(a) 豁免證書；

(b) 由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IV》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或

- (c) 由主管機關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 遵照《公約》《附則 IV》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無人非自航駁船 (UNSP barge) 指《公約》《附則 IV》第 1 條所界定的無人非自航駁船；

豁免證書 (exemption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18A 條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 (7)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2) 在本規例中，就沒有船長的駁船而言，提述船長即為提述該駁船的營運者。”。

4. 修訂第 5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讓其負責檢驗船舶及發出和批註證書)

第 5(1)(b) 條，在“證書”之後——

加入

“或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5. 修訂第 6A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請求發出污水證書等)

在第 6A(2) 條之後——

加入

“(3) 儘管有第 (1)(b) 款的規定，如某非香港船舶有權懸掛某並非公約國的國家的旗幟，則不得根據該款，就該船舶發出污水證書。”。

6. 加入第 8A 條

第 2 部，在第 8 條之後——
加入

“8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豁免

如一份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正在就某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即獲豁免而不受第 8 條規限。”。

7. 修訂第 3 部標題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的發出及相關事宜)

第 3 部，標題——

廢除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

8. 加入第 3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9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及相關檢驗”。

9. 修訂第 10 條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第 10(1) 條，在“對”之前——

加入

“為施行第 9 條而”。

10. 修訂第 11 條 (污水證書的格式)

(1) 第 11(2)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2) 第 11(2) 條——

廢除

“的附錄”

代以

“附錄 I”。

11. 加入第 3 部第 2 分部及第 3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18 條之後——

加入

**“第 2 分部——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
污染免除證書及相關檢驗**

18A. 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的發出

(1)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某屬香港船舶的駁船的船東的申請，就該駁船發出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發出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a) 信納——
 - (i) 如沒有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18B 條進行初次檢驗；或
 - (ii) 如一份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18B 條進行續證檢驗；及
 - (b) 基於根據第 18B(3) 條送交的檢驗聲明書作為證據，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
否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 (4) 如有關駁船有任何產生污水的方法 (不論該方法屬臨時或永久)，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18B.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 (1) 為施行第 18A 條而對駁船進行的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須由政府驗船師進行。

- (2) 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提供予該驗船師。
- (3)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後，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則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書；及
 - (b) 將該份聲明書送交處長。

18C. 豁免證書的格式

- (1) 處長可指明豁免證書的格式。
- (2) 上述格式須與《公約》《附則 IV》附錄 II 列明的證書格式相符。

18D. 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的有效期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就無人非自航駁船發出的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在證書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2) 凡有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基於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的結果而發出，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18E. 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何時不再有效

就屬香港船舶的無人非自航駁船發出的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該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或

(b) 該駁船不再於香港註冊。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12. 修訂第 19 條 (污水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第 19 條，標題——
廢除
“污水”。
- (2) 第 19 條，在“污水證書”之後——
加入
“或豁免證書”。
- (3) 第 19 條，中文文本，在“船東”之後——
加入逗號。

13. 修訂第 20 條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 (1)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對污水證書作出更改”
代以
“證書的更改”。
- (2) 第 20(1) 條，在“污水證書”之後——
加入
“或豁免證書”。
- (3) 第 20(1) 條，中文文本，在“船東”之後——
加入逗號。
- (4) 第 20(3) 條——
廢除

“更改，他”

代以

“請求作出的更改，處長”。

(5) 第 20(3) 條——

廢除

“污水”。

14. 修訂第 22 條 (將國際防污水證書存放於船舶上的責任)

第 22 條，在“就”之前——

加入

“除第 22A 條另有規定外，”。

15. 加入第 22A 條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22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船上

- (1) 如無人非自航駁船涉及拖帶或頂推作業，本條即適用於該駁船。
- (2)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正在就有關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的以下證書，須提供予有關拖帶或頂推船——
 - (a) 如該駁船根據第 8A 條獲豁免——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國際防污水證書。

- (3)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第 (2)(a) 或 (b) 款所述的證書須存放於有關拖帶或頂推船上。”。

16. 加入第 26B 條

在第 26A 條之後——

加入

“26B. 處長可規定對領有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的駁船作附加檢驗

- (1) 如某駁船已獲發出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處長可藉向該駁船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由政府驗船師對該駁船進行附加檢驗。
- (2)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3) 處長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4)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 (5) 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提供予該驗船師。
- (6)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附加檢驗後，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則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書；及
- (b) 將該份聲明書送交處長。”。

17. 修訂第 27 條 (國際防污水證書的取消)

- (1) 第 27 條，標題，在“證書”之後——
加入
“及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
- (2) 第 27(1) 條，在“污水證書”之後——
加入
“或國際防污水免除證書”。
- (3) 第 2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he”
代以
“the Director”。
- (4) 第 27(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Certificate”
代以
“the certificate”。
- (5) 第 27(2) 條——
廢除
“給予”
代以
“於該通知內列明”。
- (6) 第 27(2) 條——
廢除

“國際防污水證書”

代以

“第 (1) 款所指的證書”。

(7) 第 27(3) 條——

廢除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立即

代以

“該通知後，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時間內”。

(8) 第 27(3) 條——

廢除

“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水”

代以

“已取消的”。

18. 修訂第 30 條 (罪行及罰則)

(1) 在第 30(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第 22A(2) 條遭違反，則有關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船東及營運者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B) 如第 22A(3) 條遭違反，則有關拖帶或頂推船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2) 第 30(3) 條，在“第 (1)”之後——
加入
“、(1A) 或 (1B)”。
- (3) 第 30(4) 條——
廢除
“的船東或船長”
代以
“的船東、船長或營運者”。
- (4) 第 30(4) 條——
廢除
“該船東或該船長”
代以
“該船東、該船長或該營運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2 年 6 月 24 日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附則 IV》**)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30(76) 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污水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K) (**《主體規例》**)，以落實上述修改。

2. 根據經修改的《附則 IV》，無人非自航駁船可藉申請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生活污水污染免除證書 (**證書**) 獲豁免，而不受某些檢驗及核證規定所規限。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由海事處處長 (**處長**) 發出證書，以及相關的檢驗；
 - (b) 證書的有效期；
 - (c) 在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存放證書的規定以及相關的罪行；及
 - (d)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可就證書而行使的權力。
4. 本規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